

河东区发展改革委关于晨光楼 50 号楼

定向安置住房销售价格的批复

天津市河东区东美安居建设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《关于晨光楼 50 号楼定向安置住房销售价格的请示》收悉。经审核，你公司在河东区向阳楼三号路东地块承建的晨光楼 50 号楼定向安置住房，其销售价格为政府指导价。销售住宅建筑面积 3689 平方米，可按平均每平方米不超过 4443 元自行安排楼层、朝向差价。最高售价不得超过每平方米 4887 元，下浮售价不限，楼层、朝向差价按整幢（单元）增减的代数和为零的原则确定。

住房销售价格应在销售场所实行明码标价。在标示的售房价格之外不得收取任何费用（国家规定的代收代缴税费除外）。

销售价格解释权为：天津市河东区东美安居建设有限公司。
对安置对象做好解释，并做好相关工作。

天津市河东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5 年 11 月 13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